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三一四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社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4 月 14 日小字第 A92002192 號及 92 年 6 月 27 日小字第 A9200272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- 一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2 年 4 月 14 日小字第 A9200219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- 二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2 年 6 月 27 日小字第 A9200272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事 實

-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2 年 3 月 26 日 15 時 5 分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執行柴

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檢查勤務時，以排氣煙度計測得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（86 年 4 月出廠）排放之黑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5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0%）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2 年 3 月 26 日第

C00

00450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由系爭車輛駕駛人○○○當場簽收；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2 年 4 月 14 日小字第 A92002192 號執行違反空氣

氣

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千元罰鍰。

- 二、期間，原處分機關另以 92 年 4 月 11 日第 9159108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系爭自用小貨車應於 92 年 4 月 30 日前至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儀器檢驗。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遂掣發 92 年 6 月 2 日第 C00000426

號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2 年 6 月 27 日小字第 A9200272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 5 千元罰

緩。上開 2 件處分書均於 94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壹、關於 92 年 4 月 14 日小字第 A9200219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

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保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：.....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.....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.....」行為時第 5 條規定：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、甲醛（HCHO）、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、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，規定如左表：

（附表節略）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交通工具種類     |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|    |  |
| 施行日期       | 82 年 7 月 1 日  |    |  |
| 適用情形       |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|    |  |
| 排   行車型態測定 | -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放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標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準   目測判定   | 黑煙（不透光率%）     | 30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儀器判定       | 黑煙（不透光率%）     | -  |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黑煙（污染度%） | 40 |
| 備 | 一、82年7月1日至83年6月30日間，儀器測定污染度%之 |          |    |
|   | 測定方法依CNS11644，自84年1月1日起儀器測定污染 |          |    |
|   | 度%之測定方法依CNS11644及CNS11645實施。  |          |    |
| 註 | 二、82年7月1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   |          |    |
|   |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1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汽車.....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.....（二）小型車每次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。.....」第5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（一）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1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已於90年間借予○○○，此有資料可供證明，該車輛又於93年間辦理過戶手續，各項違規罰鍰已處理完畢，事隔多年原處分機關將此罰鍰歸由訴願人承擔，實與情法不符，請查明責任歸屬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測試檢查勤務時，攔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，經儀器3次測試結果，系爭車輛排放之黑煙污染度平均值達5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0%）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92年3月26日第C00004503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由系爭車輛駕駛人○○○當場簽收在案；嗣依同法第63條規定，以92年4月14日小字第A92002192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3千元罰鍰。此有系爭汽車基本資料、92年3月26日原處分機關柴油車路邊攔檢記錄表、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及採證照片1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90年間已將系爭車輛借予他人，不應將責任歸予訴願人乙節，按空氣污染

防制法第 63 條規定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倘不符合排放標準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又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小型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（3 千元罰鍰）處罰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經查本案系爭車輛既因排放黑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5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值（40%），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處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尚無違誤，姑不論事後訴願人是否已辦理系爭車輛過戶手續及繳清各項罰鍰，均無礙於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，是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規定，處以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貳、關於 92 年 6 月 27 日小字第 A9200272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3800 號函通知本

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企業社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（小字第 A92002192 號、A92002722 號處分書），不服本局處分。……因 A92002722 號處分書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自行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